

证券代码：833966

证券简称：ST 电康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之情形，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存在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和 ST 电康能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中信建投与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解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 月 2 日起停牌。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强制终止挂牌第十七条（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4 年度仍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可能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在次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首个交易日挂牌公司应当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和ST电康能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中信建投与ST电康能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2024年12月31日起解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尚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截止目前，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司尚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程序，具体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有关终止挂牌决定为准。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相关事项，对接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将定期披露风险提示进展公告，说明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后续停复牌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本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陈莎莎

联系电话：010-68869010

邮箱：guodiankangneng@zggdkn.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 26 号院 2 号楼 1918 室

（二）券商联系人：李超

联系电话：13602108999

邮箱：lichao tj@cs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2F

六、 其他说明

无

七、 备查文件（如有）

《关于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关于对中信建投和 ST 电康能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